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30,379,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1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43 号)同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3,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17,300.00 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30,379,778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766.00 万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300.00 万股变更为 119,066.00 万股。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066.00 万股变更为 118,308.60 万股。

3、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18,308.60 万股变更为 117,30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3,000,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6,700,703 股,占总股本的 45.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36,299,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5%。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 530,379,778 股,占总股本的 45.215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昌")和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裕和"),共计 3 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且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2.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2.1.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1.2 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1.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2.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2.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3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应促使并确保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如有)的 20%(税后)。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2.2.3 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如有)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2.3 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0,379,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21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50,379,77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3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530,379,778	530,379,778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和董监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鉴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 7,954,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95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9,970,00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市。

6、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 3 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本计划在未来三个业绩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相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相比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相比 2021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公司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则可 10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可进行当期的解锁,即个人年度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可解锁比例。当期未能解锁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以 2021 年度净利润 69,940,271.86 元为基础,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757,391.98 元。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度增长率为 29.7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业绩考核结果。 2022 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 22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7,954,000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954,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9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221 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人数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何宏满	董事长	1,500,000	600,000	900,000
汝添乐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400,000	600,000
章绍毅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80,000
陆震虹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140,000	210,000
李国坤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120,000
陈肖静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120,000
尹双青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80,000
吴征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80,000
李俊	财务总监	390,000	156,000	234,000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0,000	180,000	270,000
段金朝	董事	200,000	80,000	120,000
张勇	销售总监	500,000	200,000	300,000
张玉萍	总经理助理	500,000	200,000	300,000
胡伟娜	总经理助理	500,000	200,000	300,000
卢家和	高级顾问	300,000	120,000	180,000
中层管理人员(共 92 人)		7,840,000	3,136,000	4,704,000
核心骨干(共 114 人)		5,055,000	2,022,000	3,033,000
合计(共 221 人)		19,885,000	7,954,000	11,931,000

注: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2,111,230 股;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未计入上表中;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4,000	6.06%	-7,954,000	12,180,000	3.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977,230	93.94%	+7,954,000	319,931,230	96.33%
三、总股本	332,111,230	100%	0	332,111,230	100%

注: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待办理回购注销;

2、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变动"股份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佛慈制药")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1,申报价格:9.55 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包括当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甘肃国投向佛慈制药除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	195,943,324	38.37%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甘肃国投通过购买佛慈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佛慈集团能够充分发挥甘肃国投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功能,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专业化运营,构建甘肃省中医药全产业链条,提升陇药产值和市场份额。

佛慈集团为上市公司佛慈制药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的权益将超过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甘肃国投应当向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佛慈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5 元,收购数量为 195,943,324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1,258,744.20 元。

2023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将 376,211,183.00 元(按调整前要约价格 9.60 元/股计算,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甘肃国投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81

2、申报价格为:9.55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1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接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授权,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和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00.00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1.3000% 或 2.50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8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2500% 或 2.1000%	募集资金

2、本次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942 期-C23VV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1.3000% - 3.1800%	自有资金	55.4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和委托理财产品签约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向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和赎回相关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选择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和风险较低的委托理财产品,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在开展的过程中短期实际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实际收益较难可靠预计。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6,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661 期-C22QM01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000% - 2.9500%	募集资金	是
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4 期-C22QU01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1.6000% - 3.0800%	募集资金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1.4000% 或 2.9000%	募集资金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4 日	1.4000% 或 3.2000%	募集资金	是
6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5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1.4000% 或 3.1000%	募集资金	是
7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33 期-C23YK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1.3000% - 3.1500%	自有资金	是
8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9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9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000% 或 2.8000%	募集资金	是
10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1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000% 或 2.8000%	募集资金	是
1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57 期-C23V6011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1.3000% - 3.1500%	自有资金	是
1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942 期-C23VV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1.3000% - 3.1800%	自有资金	是
13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00.00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1.3000% 或 2.5000%	募集资金	否
1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8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2500% 或 2.100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4,60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等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文件及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5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3,670,9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股份 23,670,9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4,370,460 股变更为 1,180,699,5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4,370,46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80,699,5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243777009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69.9560 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文智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501 室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电影制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